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证据收集、 举证、审查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行政证据收集、 举证、审查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李 洋 韩志英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 刘玉民, 李 洋,
韩志英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69-3

I. ①行… II. ①刘… ②李… ③韩… III. ①行政诉
讼 - 证据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1715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胡玉莹

书 名 / 行政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编 著 / 刘玉民 李 洋 韩志英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 / 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s@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16 字数 / 240 千字

版 本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0569-3

定 价 / 3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本书所宣讲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所谓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是广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行政机关不法行为侵犯的基本法律途径。与其他诉讼形式一样，在行政诉讼中，证据处于“诉讼之王”的至尊位置，决定着诉讼的成败。而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特殊之处在于，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不同，行政诉讼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行政机关就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必须向法庭提交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这是由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和行政诉讼过程中的优势地位决定的，是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需要。

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结合各种类型的行政诉讼案例，深入研究其中的证据问题，对于准确地理解和正确地适用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对于作为行政管理行为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来说，结合案例，了解实用的行政诉讼证据法律知识，同样是十分必要的。在行政诉讼中，虽然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被告行政机关承担，但广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同样要积极地举证明自己的主张，这是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赋予原告的权利，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而且，只有深入地了解自己在行政诉讼中享有哪些证据权利，行政机关举证和人民法院审核、认定证据要遵循哪些法律规则，才

能做到知己知彼，在行政诉讼中立于不败之地。

本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问题的最新司法解释，遴选实践中有代表性的典型证据案例，深入剖析案例中蕴含的证据法律问题，向广大读者全面系统又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实用的证据法律知识和理论知识，具有内容全面、案例典型、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实用性强等特点。这本书既能作为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南和参考，也可以是广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诉讼活动中依法维权的证据法律工具书。

本书借鉴了国内外关于行政证据的立法例及司法实践，吸收了国内著名专家在行政证据制度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材料的编写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本书由刘玉民主编，李洋、韩志英等编著。由于编著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行政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1)

1. 在司法实践中, 如何理解行政证据的属性? (1)
2. 在司法实践中, 行政证据包括哪些种类? (4)
3. 在行政诉讼中, 电子邮件能否作为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的证据? (10)
4. 在行政诉讼中, 警犬鉴定记录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14)
5. 在行政诉讼中,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8)
6. 具体行政行为被民事判决作为证据采信, 能否对其提起行政诉讼? (23)
7. 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未被民事诉讼采信, 能否对其提起行政诉讼? (26)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9)

1. 在行政诉讼中, 当事人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29)
2. 在行政诉讼中, 原告举证时需要遵守哪些规则? (35)
3. 在行政诉讼中, 如何理解法官的举证释明权? (38)
4. 在行政诉讼中, 证据交换应当如何进行? (41)
5. 公安机关不作为引起行政赔偿诉讼, 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44)
6. 公安机关扣押财产引起行政赔偿诉讼, 原告应当如何举证? (49)
7. 执法机关拒不履行法定职责被提起诉讼,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54)
8. 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修建房屋引发行政诉讼, 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58)
9. 相对人主张行政机关提供的证据虚假, 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62)
10. 行政机关提出管辖权异议, 举证期限应当如何确定? (66)
11. 公安机关认为行政诉讼超过起诉期限, 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70)
12.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不举证而第三人举证的, 是否应当采纳? (73)

13. 原告申请撤销房产证已被房管部门注销，法官应否行使释明权？····· (75)

第三章 行政证据的证明标准 ····· (80)

1.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确定证据的证明对象？····· (80)
2.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理解证据的证明标准？····· (84)
3.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审查？····· (89)
4. 在行政诉讼中，如何认定公证文书的证明力？····· (94)
5. 交通事故鉴定结论与肇事方的证人证言发生冲突，应当采信
哪种证据？····· (97)
6. 在行政诉讼中，路人拍摄的违章照片能否作为公安机关的
处罚依据？····· (101)
7. 土地管理部门拆除违章建筑引发行政诉讼，街道办事处的
批准文件的证明效力如何？····· (104)
8. 在行政诉讼中，房管局依据经过涂改的图纸注销房产证
是否合法？····· (107)
9. 在行政诉讼中，复印件的证明效力如何？····· (111)

第四章 行政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 (114)

1. 在行政诉讼中，对以偷拍方式获取的证据应否认定其效力？····· (114)
2. 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又收集证据的，应当如何处理？····· (117)
3. 公安机关在复议期间收集证据，能否作为法院维持具体行政
行为的依据？····· (121)
4. 在行政诉讼中，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调查取证？····· (126)
5. 在行政诉讼中，哪些情况下原告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29)
6. 交警当场处罚违法行为，是否需要调查取证？····· (133)
7. 相对人在诉讼中提供新证据，公安机关能否重新收集证据？····· (135)
8. 执法机关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宣扬经营者因售假接受检查，
应当如何处理？····· (139)
9. 公安机关败诉后未上诉，检察机关能否代其收集证据？····· (142)
10. 在行政诉讼中，证据保全应当如何进行？····· (145)

第五章 行政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149)

1. 在行政诉讼中, 未经质证的证据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49)
2. 在行政诉讼中, 如何对证人证言进行质证? (152)
3. 在行政诉讼中, 如何对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157)
4. 在行政诉讼中, 对未能出庭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如何处理? (160)
5. 在行政诉讼中, 多份证据相互矛盾应当如何处理? (164)
6. 在行政诉讼中, 审查机构以相同证据和理由作出结论相反的决定
应当如何处理? (168)
7. 在行政诉讼中, 能否要求报道制假售假行为的记者出庭作证? (171)
8. 受害人在传唤过程中死亡而公安机关拒绝进行尸检, 能否推定侵
权行为成立? (174)

第六章 行政证据的审查和排除 (177)

1. 在行政诉讼中, 如何对证据的“三性”进行审查? (177)
2. 在行政诉讼中, 对哪些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182)
3. 根据当事人陈述作出的鉴定结论, 能否作为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证据? (186)
4. 消防机构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但未送达当事人, 应当如何处理? (190)
5. 在行政诉讼中, 博物馆出具的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193)
6. 在行政诉讼中, 仅凭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能否认定案件事实? (197)
7. 在行政诉讼中, 仅有测谎结论能否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 (200)
8. 在行政诉讼中, 对执法人员的现场笔录应当如何审查? (203)
9. 在行政诉讼中, 现场笔录存在缺陷应当如何处理? (206)

附 录 (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41)



第一章

行政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 1.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行政证据的属性？

【宣讲要点】

在行政案件中，证据必须是客观的事实，与案件有关的事实，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并以法定形式表现的事实。也就是说，证据必须同时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三个属性，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典型案例】

李某（男，22周岁）没有工作，终日里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某日晚，李某在一家街边发廊里逗留，被前来检查的民警孙某抓获。孙某将其和在该发廊上班的某女带回派出所值班室进行讯问。在讯问过程中，两人承认：孙某给某女200元钱，两人发生了性关系。公安机关以李某嫖娼为由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李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当日孙某以拘留相威胁，迫使自己承认嫖娼的事实，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某女也否认了与李某发生性关系的事实。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孙某制作的讯问笔录上只有其一人签名。孙某也承认当晚没有其他民警在场，自己单独对李某和某女进行了讯问。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孙某在办案过程中，违反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

两人的规定，调查笔录的制作程序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证据证实李某嫖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证据不足的；……”的规定，撤销公安机关对李某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专家评析】

本案所反映的是行政案件的证据应当具备哪些属性的问题。

在行政案件中，证据必须是客观的事实，与案件有关的事实，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并以法定形式表现的事实。也就是说，证据必须同时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三个属性，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 客观性。所谓行政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行政案件的内容是客观存在的，独立于审判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主观意志以外的客观存在，审判人员只能去正确地认识它，判断其证明作用，而绝不能用猜测和推论来代替这些证据事实，更不允许任意改变这些证据材料。行政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行政案件证据首要的和最基本的属性。证据只有具备客观性，才能对案件事实产生证明作用。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行政案件证据中的各种言词证据都是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有关人员对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的反映，都可能受到提供证言的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对此，审判人员要特别用心审查、判断，排除歪曲的、假设的、伪造的证据，把那些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

(2) 相关性。所谓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着某种程度的内在联系，能直接地或者间接地起到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当事人提出的证据除了必须内容真实、具有客观性以外，还应当与其主张和争议的事实有关联，否则就作为没有证明意义或缺乏证明力的事实予以排除。内容虽然真实，但与案件无关联性的材料，仍然不能作为相应案件的证据。行政案件证据的相关性建立在客观性基础上，同时它又表现为多样性，即这种联系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可以是肯定案件事实的，也可以是否定案件事实的；可以是同实体问题相联系的，也

可以是同程序问题相联系的；可以同案件原因相联系，也可以同案件过程或者案件结果相联系。总之，并非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都能成为证据，只有那些与行政案件事实本身存在一定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能够证明某种行政案件事实存在与否的客观事实，才能成为行政案件的证据。

(3) 合法性。在上述三个要素中，合法性是行政案件证据较为明显的特征。所谓合法性，是指行政案件的证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收集、调取和保全，并符合法律所要求的特定形式。任何一个行政案件证据，都是真实的证据内容和合法的证据形式的统一；任何证据事实，即便是客观事实，而且与案件存在关联性，但是在它没有取得合法的形式之前，是进入不了行政案件证据体系中的，也无法发挥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证据的合法性，具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①证据必须由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来提供，并由法定机关、法定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收集、调取、保全。例如，凡是以威胁、利诱、逼供、欺骗等手段收集的材料，均不能承认其证据效力；再如，行政机关进入诉讼程序后向原告或者证人收集的材料，也不能作为证据使用。②证据必须有法律许可或者法律要求的特定形式和来源。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①第30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二）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②第55条规定：“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第57条第1项规定：“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在本案中，民警孙某在对李某和某女进行讯问时，违反了法定程序。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

① 为行文方便，本书以下统称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编者注

② 为行文方便，本书以下统称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编者注

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公安机关在调查时，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表明执法身份。孙某独自对李某和某女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显然违反了上述规定。该证据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在本案中，除了根据李某和某女的口头供述所形成的笔录外，没有其他证据证明李某有嫖娼的行为。而李某和某女均对其陈述的嫖娼事实作出了否认，该证据又存在上述违反法定程序取得的情形。所以，公安机关对李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证据不足的缺陷，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法条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

-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 （二）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 2. 在司法实践中，行政证据包括哪些种类？

【宣讲要点】

行政案件的证据，是伴随着行政法律关系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发生而出现的。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讼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

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典型案例】

某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某商场内张贴的某公司生产的产品广告内有人民币的图案。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某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某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后认为，某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无误，予以维持。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该公司在宣传海报中使用的是不规则、不完整的人民币图案，与法律禁止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有本质的差别，因此，工商管理机关对其进行处罚，存在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况，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工商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了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证据。某工商局答辩称：某公司在其宣传海报中使用人民币图案，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9条“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规定。广告法第7条第2款第9项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告法第39条）工商管理机关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同意某公司的诉讼请求。某工商局向人民法院提交了收缴的该公司的宣传海报，某商场工作人员关于海报系该公司工作人员随产品一同附送的书面陈述，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涉案宣传海报为该公司自行设计、制作的书面陈述等证据。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将涉案的宣传海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确认。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答复认为：“图案”与“图样”两个近义词中，“图样”的外延大于“图案”，涵盖了图案的词义。某公司的宣传海报中使用了人民币图样，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应当按照规定给予